

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u>本校</u> 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 <u>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u> 。	第一條 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準則。	依法制作業檢核表說明，作文字調整。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系、所、學位學程（下稱系所）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下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辦公室登記。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系、所、學位學程（ <u>以下簡</u> 稱系所）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u>以下簡</u> 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辦公室登記。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依法制作業檢核表說明，作文字調整。
第四條 研究生獲原指導教授同意更換指導教授時，需準備以下書面文件提經系所主管核備，若無違反系所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第四條 研究生獲原指導教授同意更換指導教授時，需準備以下書面文件提經系所主管核備，若無違反系所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一、依法制作業檢核表說明，作款次格式調整。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一、</u> 研究生聲明 「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之聲明書。 <u>二、</u> 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書。 <u>三、</u> 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前項之文件需正本三份，經系所主管核備後，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所辦公室，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 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中止與其中一位	(一) 研究生聲明 「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之聲明書。 (二) 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書。 (三) 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前項之文件需正本三份，經系所主管核備後，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所辦公室，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 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中止與其中一位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教授之指導關係 時，不適用第一項 第三款之規定。	教授之指導關係 時，不適用第一項 第三款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教務 會議通過後，自 <u>發</u> 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教務 會議通過後自 公布日施行。	依法制作業檢核表說明， 作文字調整。

【111.10.21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91.03.18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6.06.08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5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0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16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08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14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0.21 發布修正第一、二、四、十一條

第一條 本校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系、所、學位學程（下稱系所）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下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辦公室登記。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第三條 系所主管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出國及過世等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四條 研究生獲原指導教授同意更換指導教授時，需準備以下書面文件提經系所主管核備，若無違反系所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一、研究生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之聲明書。

二、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書。

三、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前項之文件需正本三份，經系所主管核備後，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所辦公室，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中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第五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中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所報備並副知研究生。

經中止指導關係後，系所應盡量協助研究生另覓新的指導教授。

第六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所提出異議申請，提出申請後，口試暫停；由系所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研究生若不服系所裁決結果，得檢具文件向所屬學院申請調解。

第七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系所申請召開協調會議：

- 一、研究生提出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原指導教授不同意。
- 二、接獲指導教授主動提出中止指導關係通知後，研究生有異議。
- 三、已達最低修業年限且符合所屬系所學位考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考試。
- 四、通過學位考試且研究生認為已依委員意見將論文內容修正完成，但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及委員簽署。

系所受理協調案後，由系所主管為召集人，邀集指導教授、相關領域教師四人以上及研究生本人，召開協調會議，協調結果於受理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研究生及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為系所主管時，由院長指派一名專任教師為召集人。

第八條 研究生對系所協調結果，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檢具文件向所屬學院申請調解。

學院受理調解案後，組成調解小組，由院長指派一人為召集人，邀集相關領域教師四人以上，召開調解會議，並得通知指導教授或研究生到場陳述意見。調解結果於受理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研究生及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為院長時，由教務長指派一名專任教師為召集人。

第九條 研究生對學院調解結果，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接獲學院調解結果書面通知後十日內，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